

公告

车辆所有人、管理人：

经查，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七棵树东街南侧三十米处停放壹辆无品牌灰色一成新电动三轮 的车辆，涉嫌违反《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请您对该车辆自行清理和处置，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秩序。

请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购买车辆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自行或委托他人向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接受调查。逾期无人主张权利且不自行清理车辆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予以清理。

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辛庄村20号院北院
(东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85840857

附件：车辆照片



2023年7月20日

